

2022年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高标准农田及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工程检测服务机构选定合同公示
(招标编号: ZY2022-033)

一、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 ZY2022-033

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高标准农田及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工程检测服务机构选定

二、项目废标/流标的原因

无

三、其他补充事宜

一、合同编号: ZY2022-033

二、合同名称: 战略合作协议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 如有): ZY2022-033

四、项目名称: 2022年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高标准农田及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工程检测服务机构选定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 长春市双阳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 长春市双阳区嵩山路667号(原老党校办公楼)

联系方式: 0431-77709295

供应商(乙方): 谱尼测试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达路789号2号楼三楼

联系方式: 0431-85150908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 2022年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高标准农田及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工程检测服务机构选定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见附件



主要标的数量：1

主要标的单价：215300.00元

合同金额：215300.00元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详见附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5日

八、合同公告日期：2023年06月29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双阳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长春市双阳区嵩山路667号（原老党校办公楼）

联系方式：樊丽英、0431-777092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研(长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路600号5层501室

联系方式：于柏乔、0431-891217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柏乔

电话：0431-89121755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市双阳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市双阳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长春市双阳区嵩山路667号（原老党校办公楼）

联 系 人：樊丽英

电 话：0431-7770929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研（长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威海路600号北楼5楼501室

联 系 人： 于柏乔

电 话： 0431-89121755

电子邮件： zhongyanchangchun@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于柏乔（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谱尼[®]

合同编号:

2021年版

战略合作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长春市双阳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谱尼测试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协议签订说明

- 1、 本协议用于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订。本协议属于范本，协议一方可根据需要填入条款内容或进行修改，另存即可。
- 2、 本合同及乙方服务所涉及使用的“PONY”、“谱尼”字样为乙方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乙方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乙方有权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主体的全部法律责任。
- 3、 甲乙双方均应如实填写其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须与其合同章一致。
- 4、 第一条“合作项目”中应填写准确的样品名称及检测项目，如属多个样品或检测项目可以附件的形式附后。
- 5、 第三条“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为必选项，如未选择则应按次进行结算。
- 6、 结尾处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合同章，签约代表签字并填写签订日期。如有附件应附后与协议同时签订。
- 7、 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合同章，签订协议时应加盖骑缝章。

委托单位(甲方): 长春市双阳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 长春市双阳区嵩山路699号(原党校)农业农村局108室

邮编: 130600

电话: 0431-77709295

受托单位(乙方): 谱尼测试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达路789号2号楼三楼

邮编: _____

电话: 0431-851509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有机肥和微生物菌剂样品检测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战略合作如下:

一、合作项目

2022年度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高标准农田及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工程检测。其中包括:(1)有机肥检测样本75个,检测项目包括外观、有机质的质量分数、总养分(总氮+总磷+总钾)、水分、酸碱度(PH)、总砷、总汞、总铅、总镉、总铬、氯离子的质量分数、种子发芽指数、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粪大肠总群数、蛔虫卵死亡率、杂草种子活性。(2)微生物菌剂检测样本15个,检测项目包括:有效活菌数、霉菌杂菌数、杂菌率、PH、镉、铬、砷、铅、汞、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死亡率,检测费用总计为¥215300元(贰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检测项目较多则可以附件形式附后一并盖章签署。

二、工作条件和要求

1.乙方必须对样品的相关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2.甲方已知晓并认可乙方的检测能力、资质范围等相关情况,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与检测有关的必要材料包括且不限于必要的检测依据或文本。同时,甲方在每次送样时还应与乙方签署确认《委托检测协议书》作为下单依据。该《委托检测协议书》构成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

的组成部分，传真件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下单有效。

3. 甲方指定 樊丽英 等人员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其签署的《委托检测协议书》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3日将变更情况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将作出相应客户记录变更，否则，甲方项目联系人签署或指定的委托检测视为订单生成有效，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其他人员签署下单的，经甲方或其项目联系人书面确认视为项目联系人下单。

4.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分析测试任务，并向甲方出具正式书面报告。

5. 甲方对提供样品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和样品的代表性负责。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如甲方未在15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乙方可不再保留甲方的检测样品，并可自行合理处置，如有其他约定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三、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照附件中双方有关项目、数量、规格及价格等约定或协议优惠收取甲方检测费用。

2. 甲方选择按下列第贰种方式结算（如本项未选择则为按次结算）

壹、按次结算，甲方保证每次下单前付清当次检测费用。

贰、双方约定的其它结算方式：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甲方认可乙方向甲方发送检测数据或书面检测报告后即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甲方委托的当次全部检测任务，甲方应当完成履行付款义务。

4. 结算费用时甲方用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完成相应部分工作并收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交付正式发票，乙方先于甲方付款前交付发票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5. 检测样品、检测报告及发票等可以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递送。如乙方发送的特快专递未到达，乙方凭发出快递的单据免除过错责任，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立即再次特快专递递送。

四、甲方陈述

1. 乙方已经告知甲方，乙方与其雇员已经签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竞业禁止协议的事实，因此甲方同意绝不直接或间接引诱、帮助或促使乙方的雇员违反前述协议的应有法律真意，否则，甲方与乙方的雇员共同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 基于乙方所属行业所需的技术和保密等特殊性的，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至协议终止后的两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聘用乙方雇员、或介绍乙方雇员到第三方任职、或诱使乙方雇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否则，甲方在此期间因此员工所得全部收益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不低于伍拾万元的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1. 各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2. 甲方如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限条件付款，甲方再次送检则付款方式自动变更为按次结算，先付费后检测。甲方说明后，经乙方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可恢复本协议约定付款方式，否则，按次结算的付款方式长期有效。

3. 乙方仅对甲方送检的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由于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产品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客观误差，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的客观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检测项目的二倍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检测费用金额，除此之外，乙方对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相关规定，如双方约定的内容与国家法律及其相关规定相抵触时，双方可依法经协商一致后变更本

协议。

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委”）提出申请，请求根据仲裁委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

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时生效。有效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协议的执行。

2. 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1) 战争或军事行为；
- (2)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 (3) 集体罢工或暴乱；
- (4) 国际制裁。

八、协议的有效期、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5月25日。

2. 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已有的其它协议/合同的效力。

九、附则

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2.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谱尼®

2021年版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	长春市双阳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伟春(签章)		
	签约代表	(签章)		
	电话	0431-77709295		
	住所 (通讯地址)	长春市双阳区嵩山路699号(原党校)农业农村局108室	邮政 编码	130600
	开户银行	工行吉林长春分行双阳支行		
	帐号	4200211029200211343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	谱尼测试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娟(签章)		
	签约代表	王文娟(签章)		
	电话	0431-85150908		
	住所 (通讯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789号二楼三楼	邮政 编码	130000
	开户银行	建行长春电台街支行		
	帐号	22001310062052500201		



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5日